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79,439,063 股，占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的 60.6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本公司前身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化纤”）于 2012 年 6 月 7 日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高速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同昌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6,529,867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高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

2012 年 10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4 号）核准，丹东化纤向高速集团发行 679,439,063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路桥集团 100% 股权，上述股份已于

2013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流通安排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79,439,063 股；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 154.2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66%；
4.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

三、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1 户。
2.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679,439,063	679,439,063	679,439,063	60.66
合计	679,439,063	679,439,063	679,439,063	60.6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3.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679,497,813	60.66	-679,439,063	58,750	0.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440,641,250	39.34	+679,439,063	1,120,080,313	99.99
三、总股本	1,120,139,063	100.00		1,120,139,063	100

4. 公司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5月30日	2	7,445,222	1.91%
2	2007年8月28日	1	1,000,000	0.26
3	2007年12月7日	1	1,452,222	0.37
4	2010年5月24日	12	163,224,583	37.03
5	2013年2月8日	2	2,178,333	0.19
6	2013年3月29日	1	547,778	0.05
7	2013年9月12日	1	94,394	0.008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高速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自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将所持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2年6月7日	高速集团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时间为2013年2月8日，承诺履行期限为2013年2月8日至2016年2月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高速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自本次受让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将所持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2年8月23日	高速投资取得受让股份的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承诺履行期限为2013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高速集团	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原承诺：“（1）山东高速集团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30个月内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进行整合清理，加强内部控制、降低业务风险、确保项目所处地区支付能力和安全问题达到风险可控范围，待该等事项实施完毕后按照商业惯例及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依据工程施工业务领域整体上市战略步骤，启动将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p> <p>（2）山东高速集团及高速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丹东化纤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丹东化纤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未来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丹东化纤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丹东化纤，由丹东化纤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p> <p>2、补充承诺</p> <p>2016年8月15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p>	原承诺2012年6月7日、补充承诺2016年7月26日	<p>2015年5月11日，高速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到期，公司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高速集团已就该承诺达成内部决议，积极争取于2015年年底完成工作梳理和整合工作，进一步明确解决本公司与外经公司海外业务同业竞争的措施，在此期间若方案有进一步更新或优化，公司将及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此进行审议。</p> <p>2015年11月19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履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为履行《关于避免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我公司于2015年4月成立了专门工作组，就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了梳理及初步方案的论证。我公司将在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并经多方论证基础上，于2015年底前明确提出避免外经集团与山东路桥之间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并尽快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施”。</p> <p>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的议案》。</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p>议通过《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更正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p> <p>“一、上市公司与外经公司现金出资成立路桥国际公司，山东路桥出资3,300.00万元，持股66.67%，外经公司出资1,650.00万元，持股33.33%。先行托管外经公司原东帝汶LOT1项目，并以托管费等方式获取项目收益，以解决存量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然后以该合资公司为平台，为以后增量资产运作提供一个可行的路径和平台，避免以后增量项目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p> <p>二、后续避免与山东路桥之间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p> <p>为避免与山东路桥后续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高速集团在遵循2012年所作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基础上优化承诺如下：</p> <p>（1）路桥国际公司成立后，外经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境外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p> <p>（2）外经公司将其在境外正在承做的东帝汶LOT1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委托由路桥国际公司管理，直至项目竣工，双方签署委托管理合同。</p> <p>（3）外经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寻找境外公路、桥梁工程项目信息并推介给路桥国际公司，协助路桥国际公司进行境外项目投标或谈判。外经公司应将获悉的境外公路、桥梁工程项目信息均提供给路桥国际公司，供其优先</p>		<p>2016年3月4日，公司披露“高速集团正在研究进一步修订完善拟变更的解决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也正在核查、分析拟变更的解决方案涉及的相关事宜”。</p> <p>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更正版)>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承诺并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公告》。</p> <p>2016年8月15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更正版）>的议案》。</p> <p>2016年11月8日，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11月16日，外经公司与路桥国际公司就东帝汶LOT1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签署了《委托管理合同》。</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充承诺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p>选择；若路桥国际公司董事会做出不经营该项目的决策，外经公司拟经营该项目，将由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其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需经出席的2/3以上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p> <p>（4）未来，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山东路桥外）不再直接经营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业务（除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出席2/3以上非关联股东表决不经营的项目以及同意外经公司经营该项目以外）。路桥国际公司将同时依托山东路桥和外经公司原有的海外业务平台和品牌，更好的发展境外市政和路桥承包及施工业务。</p> <p>（5）高速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山东路桥《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高速集团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p> <p>2、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p> <p>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p>	2012年6月7日	承诺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公开的原则，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高速集团	关于“五分开”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2年6月7日	承诺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高速集团	关于持有的路桥集团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承诺函	高速集团持有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高速集团持有的上述企业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12年6月7日	路桥集团100%股权的交割已于2012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承诺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高速集团	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未来的控股股东，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承诺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至高速集团名下三个月内，高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投赞成票。即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修改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012年6月7日	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已按照承诺做相应修订；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路桥集团《公司章程》已按照承诺做相应修订；承诺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p>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作为上市公司的未来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修改其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即将路桥集团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修改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当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80%。”</p>		
高速集团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函	<p>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路桥集团2012年度、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路桥集团的实际盈利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路桥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p>	2012年6月7日	<p>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天通(2013)特审字第21289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4)证审字第0201005-2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2年度和</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盈利预测数，则不足部分由高速集团在上市公司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2013年度，路桥集团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高于重组时的盈利预测金额，承诺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高速集团	关于本次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承诺	在购买资产交割日前，高速集团不得将其持有的路桥集团股权进行再次出售、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其所持有路桥集团股权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路桥集团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路桥集团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在购买资产交割日前，保证对路桥集团履行善良管理义务，不使路桥集团存在或潜在违法违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高速集团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2年6月7日	路桥集团100%股权的交割已于2012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承诺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高速集团	关于购买路桥集团应收款项的承诺	鉴于： 1、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丹东化纤的控股股东。 2、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路桥集团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03,831.72万元。 3、路桥集团应收账款账面值99,977.98万元，评估值107,882.22万元，评估增值7,904.24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	2012年6月7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累计收回113,583.72万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率分别为77.60%和85%。未收回金额共计29,427.94万元，其中大部分属于未到期款项，共计有22,986.88万元，主要是工程项目的质保金和保证金。路桥集团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到期未收回款项共计6,426.21万元，扣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481.86万元，剩余5,944.35万元高速集团以现金等额购回。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所涉及的长期应收款累计收回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p>值34,245.16万元，评估值35,129.43万元，评估增值884.27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值189,663.46万元，评估值191,579.25万元，评估增值1,915.79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应收款项的结算对象与企业长期存在资金往来，坏账可能性极小，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p> <p>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诺： 高速集团将协助路桥集团收回2011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上上述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高速集团将于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按评估值以现金等额购回。</p>		<p>128,325.40万元，长期应收款回收率为66.98%。由于路桥集团所承接的BT项目业主方为各省市的工程管理局、建设办公室等具有政府背景、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型国有企业，截至2013年末，上述项目在2011年-2013年期间总体还款记录良好。鉴于上述项目每年的回购结算集中在11月和12月，业主筹措资金的时间有限，因此造成承诺所涉及的长期应收款未收回部分为45,752.68万元，相应的账龄不超过1年。承诺所涉及长期应收款未到结算期部分金额为17,501.18万元，鉴于长期应收款在回购期内每年确认相应资金占用的利息收入，若将未到期部分予以回购，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且上述项目都未进入最后回购期限，在2012年-2013年期间也发生较大的金额，因此高速集团未将承诺所涉及的长期应收款未收回款项予以回购。</p> <p>高速集团于2014年1月17日出具《关于购买路桥集团应收款项的补充承诺》。</p>
高速集团	关于购买路桥集团应收款项的补充承诺	<p>2014年2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p> <p>“1、截止2013年12月31日，原承诺中路桥集团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到期未收回款项共计6,426.21万元，扣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481.86万元，剩余5,944.35万元高速集团将根据原有承诺，以现金等额购回。</p> <p>2、原承诺中涉及的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未收</p>	2014年1月17日	<p>1、承诺事项1履行情况。2014年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预案的议案》；2014年2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4年4月，高速集团支付5,944.35万元现金购回补充承诺所涉事项1。</p> <p>2、承诺事项2和事项3履行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应收款项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5）证审字第0201006-3号），前述路桥集团应收账</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p>回款项中未到期部分共计22,986.88万元，根据合同规定，最后一笔款项到期日为2016年12月。本公司将协助路桥集团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高速集团将于2017年年报出具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未收回部分以现金等额购回。</p> <p>3、路桥集团长期应收款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208,847.64万元，根据合同规定，最后一笔款项到期日为2016年12月。高速集团将协助路桥集团收回所有长期应收款，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高速集团将于2017年年报出具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未收回部分以现金等额购回。”</p>		<p>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计尚未收回1,624,550,560.82元，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已收回698,613,244.14元。</p> <p>截止2015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应收款项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0201006-3号），前述路桥集团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计尚未收回1,097,882,448.12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已收回526,668,112.70元。</p> <p>截止2016年12月31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应收款项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JNA30091），前述路桥集团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计尚未收回677,743,964.63元，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已收回420,138,483.49元。</p> <p>截止2017年12月31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应收款项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8JNA30110），前述路桥集团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计尚未收回382,060,711.41元，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已收回295,683,253.22元。</p> <p>2018年，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5月9日部分应收款项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8JNA30230），前述路桥集团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9日已收回</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p>16,525,200.23元，截至2018年5月9日尚未收回365,535,511.18元。</p> <p>2018年5月，路桥集团与高速集团子公司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简称“山东农投”）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路桥集团截至2018年5月9日尚未收回的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与长期应收款，合计365,535,511.18元转让给山东农投。2018年5月10日，路桥集团收到农投公司上述转让款。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让债权的议案》；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补充承诺所涉事项2和事项3履行完毕。</p> <p>2019年3月13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应收款项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9JNA30046），前述路桥集团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全部收回，尚未收回0元。</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p>
高速集团	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因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清	确认山东鲁桥公路养护有限公司、青岛华立信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清算手续，并承诺在前述三家企业清算过程中给上市公司所造成的或有损失、义务及相关费用，均由高速集团承担。	2012年6月7日	山东鲁桥公路养护有限公司、青岛华立信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均已完成清算注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8JNA30001），审计认为，上述三家公司在清算过程中未对山东路桥产生损失。承诺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算事项而发生的潜在损失的承诺			
高速集团	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在资产整合过程中潜在损失的承诺	路桥集团资产整合中剥离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暂登记于路桥集团名下，但自资产整合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路桥集团不再享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或承担与此相关的风险，并由资产承接方履行全部管理职责并承担所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等的税费及法律风险和责任，高速集团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12年6月7日	路桥集团资产整合中剥离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目前仍不具备过户条件，现仍登记于路桥集团名下，未发生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等的税费，亦未对路桥集团造成任何损失。承诺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高速集团	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部分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承诺函	路桥集团子公司高速养护公司和鲁桥建材部分构筑物因历史原因在建造时未办理报建手续，对此高速集团承诺，截止2014年12月31日，如果上述构筑物仍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高速集团将按照上述构筑物注入上市公司时的评估值购买该等构筑物，彻底消除上市公司潜在风险；在上述期间内，如果上市公司因上述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被限期拆除而导致利益受损时，高速集团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2012年6月7日	高速集团已按照原承诺完成对高速养护公司所涉构筑物的回购事宜。关于鲁桥建材所涉构筑物因政府实施冻结，无法按时履行，高速集团出具补充承诺函。
高速集团	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部分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补充承诺函	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部分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补充承诺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新东站片区开发建设及土地整理熟化，济南市政府对周边区域用地实施冻结，冻结范围内土地及房屋不得租赁、承包、买卖等。山东鲁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构	2015年4月20日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部分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补充承诺函的议案》；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桥集团已与济南市土地储备中心等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新东站张马片区专用），根据合同，鲁桥建材所涉构筑物获得补偿款7,392,200元，高于原评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p>筑物处于该被冻结区域内，未来可能因为所在区域开发建设及土地整理熟化涉及政府对相关构筑物的拆迁补偿。对此高速集团出具补充承诺：对山东鲁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承诺顺延至冻结期满，如届时山东鲁桥建材有限公司获得的上述构筑物补偿金额低于注入山东路桥时的评估值（即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32655号《评估报告》相应资产评估值6,801,860.42元），高速集团将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p>		<p>估值，上述补偿款已于2017年12月29日到账。承诺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p>
高速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承诺	<p>1、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高速集团在重组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p> <p>2、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若有分红，本公司承诺将归属于本公司的分红以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p>	2012年9月12日	<p>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实现盈利，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已全部归上市公司享有，承诺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p>
高速集团	关于承担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整合中剥离负债的承诺函	<p>在路桥集团资产整合过程中剥离的债务，如相关债务转移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在路桥集团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原债权人向路桥集团主张权利的，高速集团应负责立即妥善处理，并自行或保证该等债务的承接方（农投公司等公司）承担该等债务的偿还义务、且不会向路桥集团追索；若路桥集团已自行清偿相关债务或承担相关责</p>	2012年8月23日	<p>路桥集团的资产整合中相关负债剥离的相关手续已经完成，承诺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任,则高速集团应自行或保证该等债务的承接方及时向上市公司或路桥集团作出全额补偿,无条件确保上市公司及路桥集团不会因原债权人提出权利主张而承担任何责任、损失或额外风险。		

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重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该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违规为该股东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

1. 经审查，不存在该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与该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往来。

2. 公司不存在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公司的担保为公司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担保事项，亦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高速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79,439,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6%，上市日期为2013年2月8日

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高速集团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

如高速集团计划未来减持上述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5.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19JNA30022），不存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违规为该股东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